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76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昭妤(02)2522088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oyuye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02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國民健康署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(注音版)」、2、國民健康署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(非注音版)」、3.行政院環保署函送之修正建議各1份(1040201050-1.pdf、1040201050-2.pdf、1040201050-3.pdf) (104020105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陳本署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」修訂後電子檔(注音版及非注音版分別如附件1、2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04年4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4627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教材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4月27日環署空字1040030542號函所提建議(附件3)進行修訂，惠請大部協助後續各縣(市)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作業推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04/06/22  
18:20:29